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辦理原則

—0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擴大本校產學合作範疇，及提高產學合作成果之加值及擴散，並妥善管理產學合作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特訂定本辦理原則。
- 二、學校一級行政單位提出公益或非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之商業目的之本校校名或圖記使用案，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由該單位負責全案後續管理，不適用本原則。
- 三、欲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之廠商，須與本校有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且聲譽良好者。申請之產品須與原產學合作案相關。
- 四、本校的校名或圖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 五、凡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衍生涉及商業用途之使用本校校名或足以代表本校的圖記，均須經本校「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六、本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如下：
  - (一)召集委員：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 (二)其他委員成員：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主計主任、申請案之本  
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法治專員一名等，共六名。
  - (三)職責：審議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衍生之校名或圖記使用申請案。
  - (四)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廠商申請本校校名或圖記使用，應支付回饋金，其規定如下：
  - (一)廠商於使用期限內應支付該批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之產品出廠訂價之總價至少百分之一以上，且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定之金額為回饋金。
  - (二)廠商回饋金應於雙方簽約後三個月內，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向總務處出納組，一次繳納完畢或於使用期間內按季分期平均繳納完畢。  
前項分期繳納，最多分三期繳納完畢。
- 八、成功媒合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給予該筆廠商回饋金之 10% 之業務費為獎勵。其餘廠商回饋金一律納入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業務費獎勵悉由廠商回饋金中支應，其支用依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俟廠商回饋金全部繳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後，由主計室依一般會計作業程序將獎勵之業務費撥轉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憑實檢據核銷支用。
- 九、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宜選用及禁用文字如下：
  - (一)校名使用文字宜選用如下：
    -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學校標誌(Logo)。
    - 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 3.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

- 4.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授權。
- 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駐廠商。
- 6.國立科技大學輔導廠商。
- 7.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之文字，並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二)校名使用名稱不得使用如下文字:

-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監製、製造等相似同義文字。
- 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品質管制、管理、保證等相似同義文字。
- 3.除上述文字外，任何有其他影響學校校譽之虞之文字。

十、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之申請書及同意書格式，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十一、本校產學合作廠商申請使用本校校名或圖記，於使用期間內，必要時需無條件配合本校之要求，提供相關銷售資料以備查核。

十二、經委員會審議同意之產學合作廠商其產品停止使用本校校名圖記之規定：

(一)廠商所製之產品，應依本校同意書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使用期限內，若產品或商譽有涉及刑責行為時，本校得立即終止該廠商之校名暨圖記使用權，廠商不得異議。

(二)廠商申請使用本校校名暨圖記使用權之產品責任與本校無涉，廠商應確保本校不因該產品責任受有損害。若產品涉有違法及訴訟情事者，概由廠商自行負完全責任。

(三)未登錄於本校同意書之其他校名暨圖記使用方式、範圍及時間，本校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十三、本原則未明訂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